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函

內政部指定昇降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 台(83)內營字第 8378842 號

地 址： 813 高雄市左營區榮德街 241 號

聯絡電話： 07-3425850

傳 真： 07-3465370

電子信箱： tkcmsa@gmail.com

受文者：名富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振豪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機竣字第 113022213 號

附件：

主旨：有關起造人：名富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振豪，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經派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77 條之 4 第九項及起造人：名富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振豪，113 年 2 月 14 日竣工檢查申請書辦理。
- 二、檢查內容如下：
 - 1、建築物執照字號：A 111 嘉市府都建執字第 0000397 號
 - 2、設置地點：嘉義市東區北門段五小段 0151 地號等 2 筆
 - 3、本次申請檢查台數：1 台
 - 4、昇降設備種類：一般用升降機(五樓以下公寓大廈升降機)
許可證號碼：034-600795
設備統一編碼：B60011300041
 - 5、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115 年 2 月 14 日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名富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振豪

理事長蔡立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檢查主管判發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內政部訂定

項次	用 途	功 能	設備出廠編號	設備安裝地址	備 註
1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3MH00156	嘉義市東區北門段 五小段151-5地號等 2筆(詳如附表)	
2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3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4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5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6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7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8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9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0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1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2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3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4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5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6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7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8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19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20	☐ 緊急用 ☐ 一般用 ☐ 電扶梯 ☐ 移動步道 ☐ 僅供載貨用 ☐ 昇降送貨機 ☐ 個人住宅用 ☐ 其他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昇降設備概要清冊欄位不足時，可自行依格式加頁造冊檢附。

內政部訂定

<B-18>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用途 ☒ 一般 ☐ 緊急 ☐ 個人住宅用 ☐ 其它(註2)

檢查日期: 113 年 02 月 14 日

起造人姓名	名富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振豪 等 2 筆(詳如附表)	地址	600-050 嘉義市東區頂庄里台林街 164 號 1 樓		
建築物名稱	名富建設有限公司 A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嘉義市東區北門段五小段 151-5 地號等 2 筆		
專業廠商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40B1000538	電話	02-85012501
專業技術人員	劉尚鑫	登記證字號	40BA012523	電話	07-5366286
責任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0500 字第 23AML0000380 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A111 嘉市府都建執字第 0000397 號	設備出廠編號	3MH00156		
電動機	2.7 KW 190 V 17 A	額定速度	45 m/min		
主鋼索規格	8 mm 5 條,掛數比 2 / 1。	操作方式	☒ 單台運轉 ☐ 兩台連動 ☐ 多台連動__台		
額定載重	8 人 550 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昇降行程	13.4 m	柱塞	直徑__mm, 長__mm		
停止樓數	1 樓 ~ 5 樓 5 停	泵吐出量	1/min		
出入口門	寬 80 cm, 高 210 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鏈條 ☐ __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它__	常用壓力	__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 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 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 是 ☐ 否	6. 車廂尺寸 寬 110 cm 深 130 cm 高 230 cm	☒ 是 ☐ 否
	2.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7.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3. 機械梁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 是 ☐ 否	8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 是 ☐ 否
	4.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 是 ☐ 否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圖	☒ 是 ☐ 否
	5. 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測試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75 MΩ	☐ 是 ☐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20 MΩ	☐ 是 ☐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15 MΩ	☐ 是 ☐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10 MΩ	☐ 是 ☐ 否

測 試	檢 查 項 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否 符合 規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否 符合 規定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u>53</u> 公尺/分	☒ 是 ☐ 否		☐ 是 ☐ 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u>59</u> 公尺/分	☐ 是 ☐ 否		☐ 是 ☐ 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 是 ☐ 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 ☐ 否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安全裝置	20.電磁制動器	☒ 是 ☐ 否	(3) 油壓升降機 (註) 緊急用升降機 (註3) 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 (註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 ☐ 否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 是 ☐ 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 是 ☐ 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 ☐ 否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 ☐ 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 是 ☐ 否		40.安全閥逆止閥	☐ 是 ☐ 否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 是 ☐ 否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 是 ☐ 否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 ☐ 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 是 ☐ 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 ☐ 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 是 ☐ 否
	27.門開閉間隙	☒ 是 ☐ 否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 是 ☐ 否
	28.極限開關(上、下)	☐ 是 ☐ 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 是 ☐ 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 ☐ 否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 是 ☐ 否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 (註3)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 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 ☐ 否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31.後視鏡	☐ 是 ☐ 否	47.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 是 ☐ 否	
	32.扶手	☐ 是 ☐ 否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 是 ☐ 否			
無機房式升降機 (註3)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 ☐ 否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 ☐ 否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 ☐ 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 查 員	姓 名 劉盛貴 40BB001725	檢 查 機 構	

使用許可證字號：034-600795

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360011300041

內政部訂定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6、17、25、27、28 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第 30 至 46 為各專屬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升降設備規定辦理，並依據「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辦理檢查。

升降設備完竣證明書

建築物名稱：名富建設有限公司 A

建築物地址：嘉義市東區北門段五小段 151-5 地號 等 2 筆(詳如附表)

建造執照號碼：A 111 嘉市府都建執字第 0000397 號

專業廠商名稱：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維護編號：3MH00156

設備規格：MAH100-8*5-2S45

台 數：1

茲證明 名富建設有限公司 A 裝設之升降設備共 1 台，業已依照建築圖由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裝完成，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7912 號函「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執行疑義乙案」說明辦理，特此證明。

立證明書人：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名富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振豪 等 2 筆(詳如附表)

《起造人得免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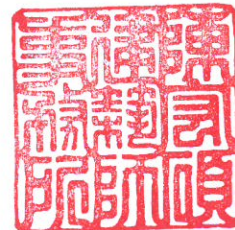
承造人：岩城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坤田



監造人：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陳宏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起造人(或管理人)：名富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振豪 等2筆(詳如附表)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3600130004

建築物名稱：名富建設有限公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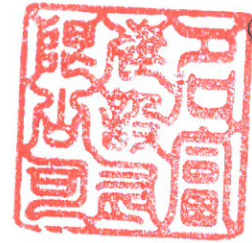
建築物地址：嘉義市東區北門段五小段151-5地號 等2筆(詳如附表)

專業廠商：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檢查通過日期：113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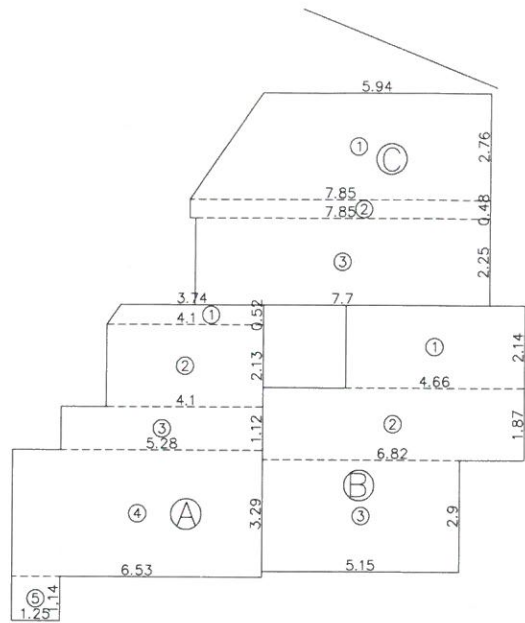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項次	組件項目	耐用基準 年限(年)	建議使用年限	備註
1.	安全裝置組件			
1-1	馬達電磁制動器	20	112 年 10 月 至 132 年 9 月	
1-2	車廂門閉鎖裝置	10	112 年 10 月 至 122 年 9 月	
1-3	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25	112 年 10 月 至 137 年 9 月	
1-4	調速機	15	112 年 10 月 至 127 年 9 月	
1-5	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15	112 年 10 月 至 127 年 9 月	
1-6	機坑停止開關	10	112 年 10 月 至 122 年 9 月	
1-7	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15	112 年 10 月 至 127 年 9 月	
1-8	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10	112 年 10 月 至 122 年 9 月	
2.	牽引系統			
2-1	馬達(電動機)	25	112 年 10 月 至 137 年 9 月	
2-2	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蝸桿或齒輪	25	112 年 10 月 至 137 年 9 月	
2-3	牽引機驅動輪	10	112 年 10 月 至 122 年 9 月	
2-4	轉向輪(導向輪)	15	112 年 10 月 至 127 年 9 月	
2-5	主鋼索	8	112 年 10 月 至 120 年 9 月	
3.	一般項目			
3-1	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5	112 年 10 月 至 117 年 9 月	
3-2	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5	112 年 10 月 至 117 年 9 月	
3-3	調速機鋼索	15	112 年 10 月 至 127 年 9 月	
3-4	車廂門驅動馬達	10	112 年 10 月 至 122 年 9 月	
3-5	控制盤主接觸器	8	112 年 10 月 至 120 年 9 月	
4.	其他(如油壓式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請於本項增列)			
4-1			年 月 至 年 月	※無此項目
4-2			年 月 至 年 月	※無此項目
表 單 說 明	1. 專業廠商應考量升降設備使用條件(例如建築物用途、樓層數、使用環境、機種、荷重、速度及使用頻率等)填列耐用基準參考年限。			
	2. 組件項目如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參考產品設計之耐用年限填列。			
	3. 組件項目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增列。			
	4. 表內所列組件項目進行更換時,耐用基準參考年限應配合更新,並重新製作本表。			
	5.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有疑問,專業廠商應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詳予說明。			
	6. 專業廠商變更時,接任之專業廠商得重新檢討本表,依實際需求重新制定。			
	7. 組件更換頻率及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差異過大,專業廠商應向管理人詳加說明。			
	8. 本表所稱之專業廠商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指製造商,專業技術人員指其製造商之專案技師或技術主管,保養階段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養廠商人員。			

台內營字第1040816864號訂定「建築物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自105.1.1生效



壹樓面積	
A戶	① 0.5*(3.74+4.1)*0.52=2.04 ② 4.1*2.13=8.73 ③ 5.28*1.12=5.91 ④ 6.53*3.29=21.48 ⑤ 1.25*1.14=1.43 2.04+8.73+5.91+21.48+1.43=39.59
B戶	① 4.66*2.14=9.97 ② 6.82*1.87=12.75 ③ 5.15*2.9=14.94 9.97+12.75+14.94=37.66
C戶	① 0.5*(5.94+7.85)*2.76=19.03 ② 7.85*0.48=3.77 ③ 7.7*2.25=17.33 19.03+3.77+17.33=40.13

建築面積	
A戶	① 0.5*(3.74+4.1)*0.52=2.04 ② 4.1*2.13=8.73 ③ 5.28*1.12=5.91 ④ 6.53*1.86=12.15 ⑤ 7.64*1.44=11 ⑥ 2.36*1.12=2.64 ⑦ 1.13*0.25=0.28 2.04+8.73+5.91+12.15+11+2.64+0.28=42.75
B戶	① 4.66*0.9=4.19 ② 4.91*1.24=6.09 ③ 7.07*2.31=16.33 ④ 6.82*1.15=7.84 ⑤ 5.55*0.58=3.22 ⑥ 5.4*0.23=1.24 ⑦ 5.15*0.68=3.5 4.19+6.09+16.33+7.84+3.22+1.24+3.5=42.41
合計	42.75+42.41=85.16m ²
C戶	① 0.5*(6.27+8.18)*2.76=19.94 ② 8.18*0.48=3.93 ③ 8.03*2.25=18.07 19.94+3.93+18.07=41.94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107年6月16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1071101071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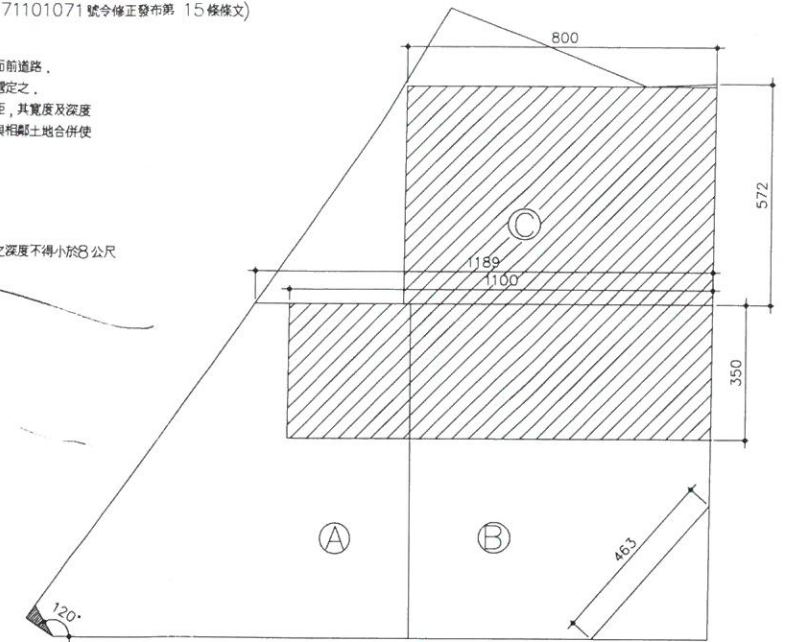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點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點人認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三、五米，最小深度11米

畸零地檢討：商業區

面臨6米計畫道路，最小寬度3.5米，最小深度11米。

基地寬度，每增加10公分，深度可減少20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8公尺



畸零地檢討圖S=1/100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三、五米，最小深度11米

畸零地檢討：商業區

面臨6米計畫道路，最小寬度3.5米，最小深度11米。

基地寬度，每增加10公分，深度可減少20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8公尺

$$\begin{aligned} \text{A} + \text{B} & \quad \text{最小寬度3.5米} \quad \text{最小深度11米} \\ \text{C} & \quad (5.72 - 3.5) * 2 = 4.44 \quad \text{最小寬度3.5米} \\ & \quad 11 - 4.44 = 6.56 \quad \text{最小深度8米} \end{aligned}$$

6米道路截角為4米，本案截角4.63>4米。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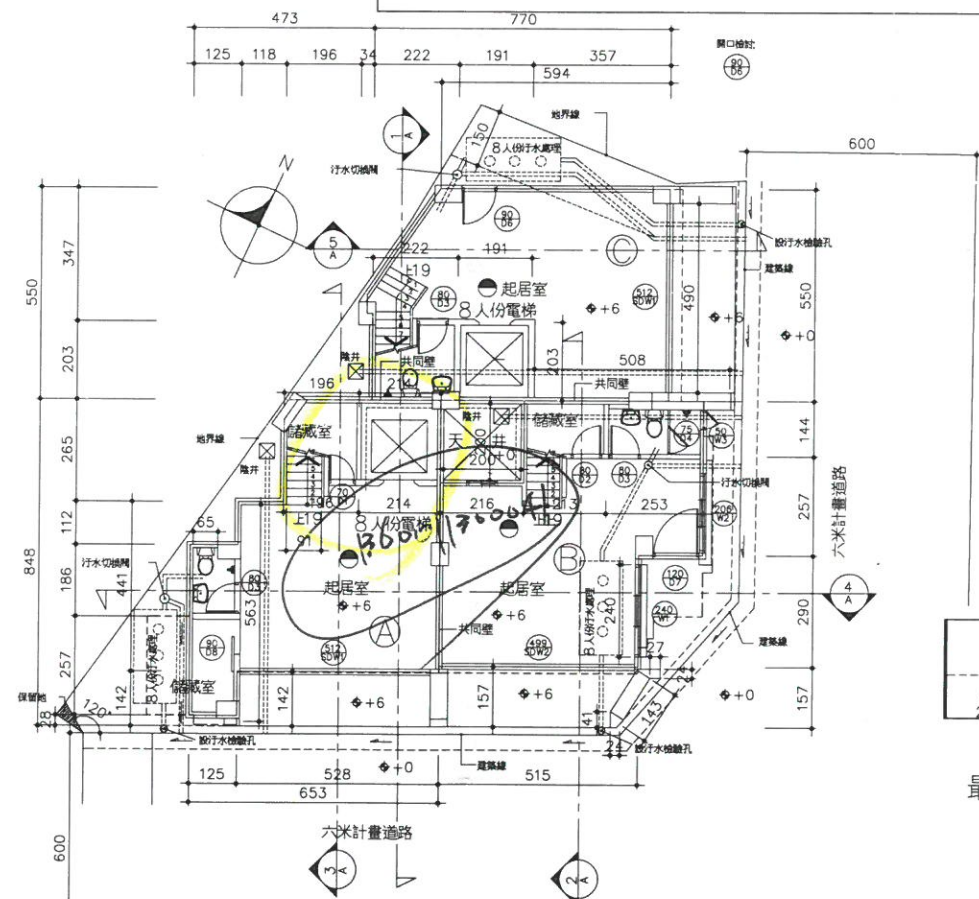
一樓採光通風檢討：

採光檢討：住宅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八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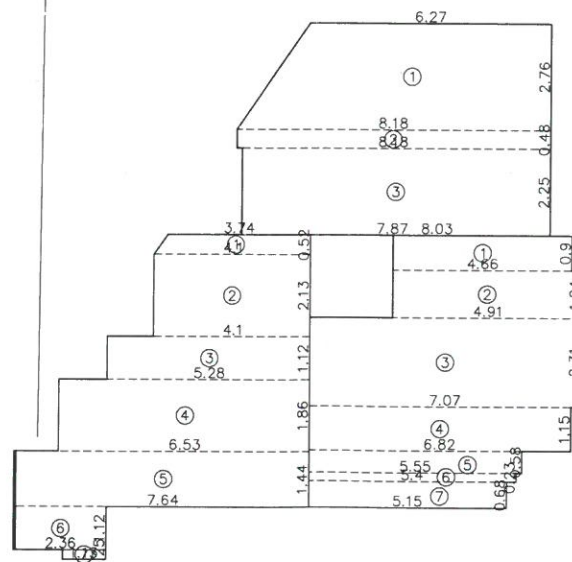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text{A} & \quad 5.12 * (3 - 0.75) = 11.52 > 39.59 / 8 = 4.95 \dots \text{OK} \\ \text{B} & \quad 4.99 * (3 - 0.75) + 1.2 * (2.8 - 0.75) + 2.06 * 0.4 + 2.4 * 0.5 = 15.71 > 37.66 / 8 = 4.71 \dots \text{OK} \\ \text{C} & \quad 5.12 * (3 - 0.75) = 11.52 > 40.13 / 8 = 5.02 \dots \text{OK} \end{aligned}$$

通風檢討：一般居室開口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樓地板百分之五。

$$\begin{aligned} \text{A} & \quad 5.12 * 3 = 15.36 > 39.59 * 0.05 = 1.98 \dots \text{OK} \\ \text{B} & \quad 4.99 * 3 + 1.2 * 2.8 / 2 + 2.06 * 0.4 / 2 + 2.4 * 0.5 / 2 = 17.66 > 37.66 * 0.05 = 1.88 \dots \text{OK} \\ \text{C} & \quad 5.12 * 3 = 15.36 > 40.13 * 0.05 = 2.01 \dots \text{OK}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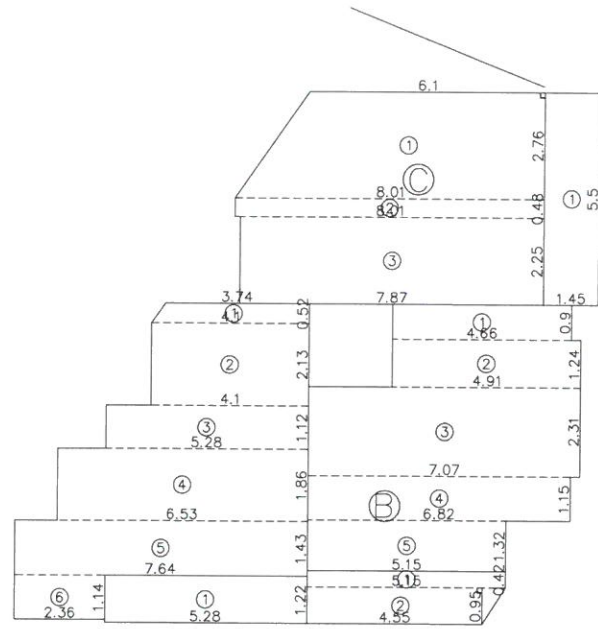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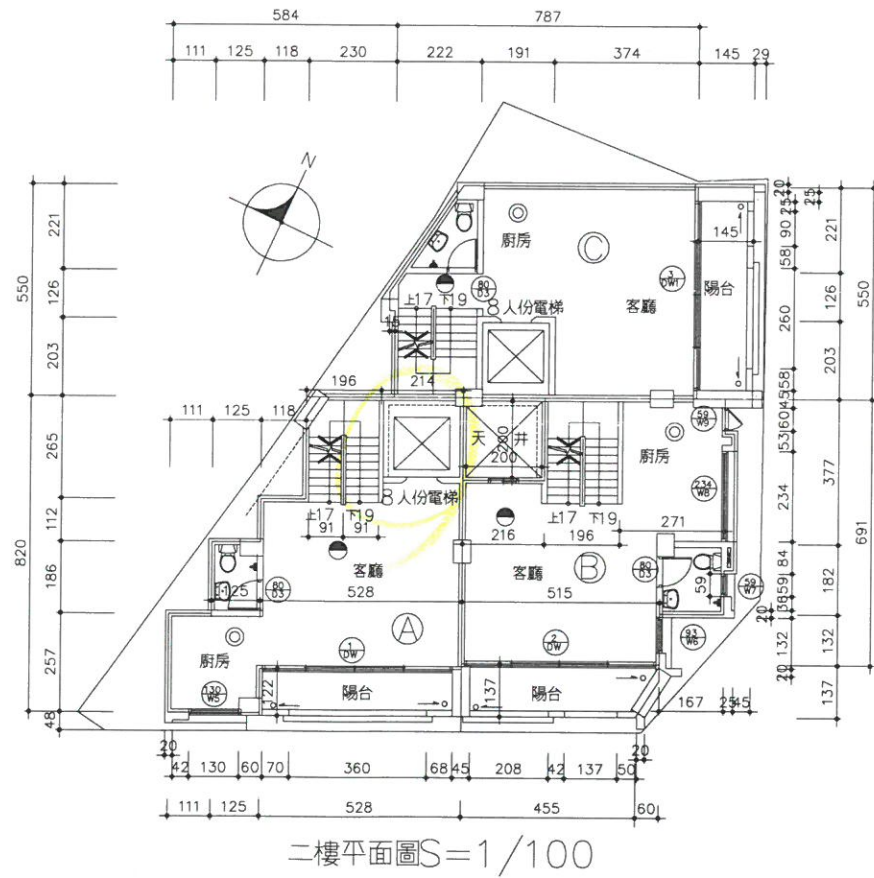
最大水平投影建築面積圖S=1/100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溫式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煙式





	貳樓面積	陽台面積
A戶	① 0.5*(3.74+4.1)*0.52=2.04 ② 4.1*2.13=8.73 ③ 5.28*1.12=5.91 ④ 6.53*1.86=12.15 ⑤ 7.64*1.43=10.93 ⑥ 2.36*1.14=2.69 2.04+8.73+5.91+12.15+10.93+2.69=42.45	① 5.28*1.22=6.44
B戶	① 4.66*0.9=4.19 ② 4.91*1.24=6.09 ③ 7.07*2.31=16.33 ④ 6.82*1.15=7.84 ⑤ 5.15*1.32=6.8 4.19+6.09+16.33+7.84+6.8=41.25	① 5.15*0.42=2.16 ② 0.5*(5.15+4.55)*0.95=4.61 2.16+4.61=6.77
C戶	① 0.5*(6.1+8.01)*2.76=19.47 ② 8.01*0.48=3.84 ③ 7.87*2.25=17.71 19.47+3.84+17.71=41.02	① 1.45*5.5=7.98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溫式
圖例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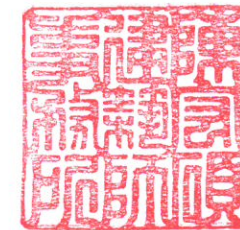
二樓採光通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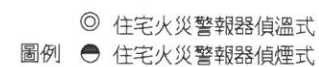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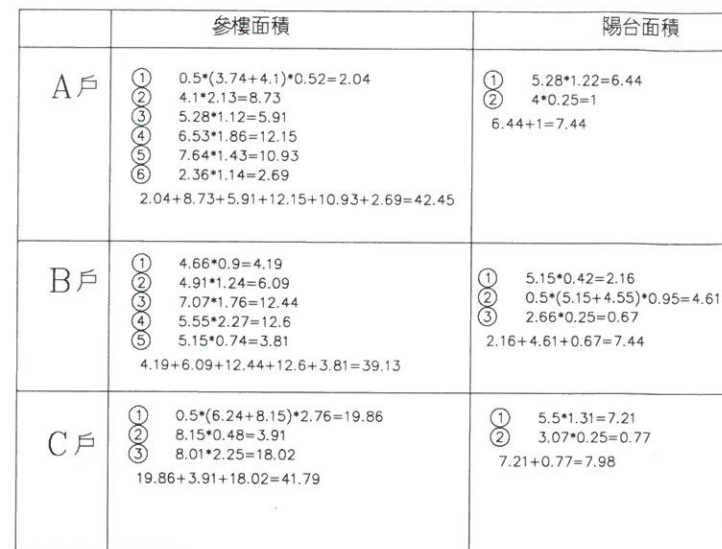
採光檢討: 住宅之居室, 不得小於該樓地板八分之一。

A	5.12*(2.45-0.75)+2.72=11.42 >42.45/8=5.31..OK
B	5.12*(2.45-0.75)+0.62+2.34*0.5+0.6*1.5=11.39 >41.25/8=5.16..OK
C	5.12*(2.45-0.75)=8.7 >41.02/8=5.13...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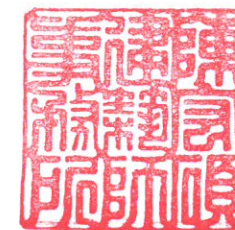
通風檢討: 一般居室開口有效通風面積, 不得小於該樓地板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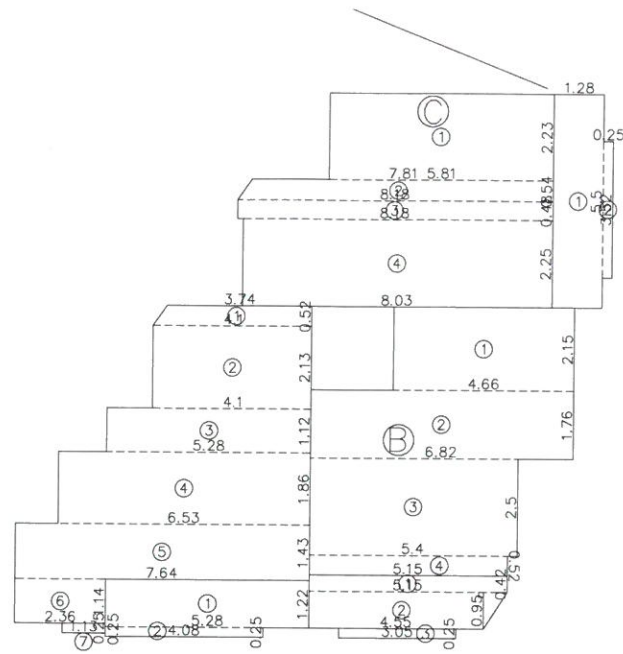
A	5.12*2.45/2=6.27 >42.45*0.05=2.12..OK
B	(5.12*2.45+2.34*0.5+0.6*1.5)/2=7.31 >41.25*0.05=2.06..OK
C	5.12*2.45/2=6.27 >41.02*0.05=2.05..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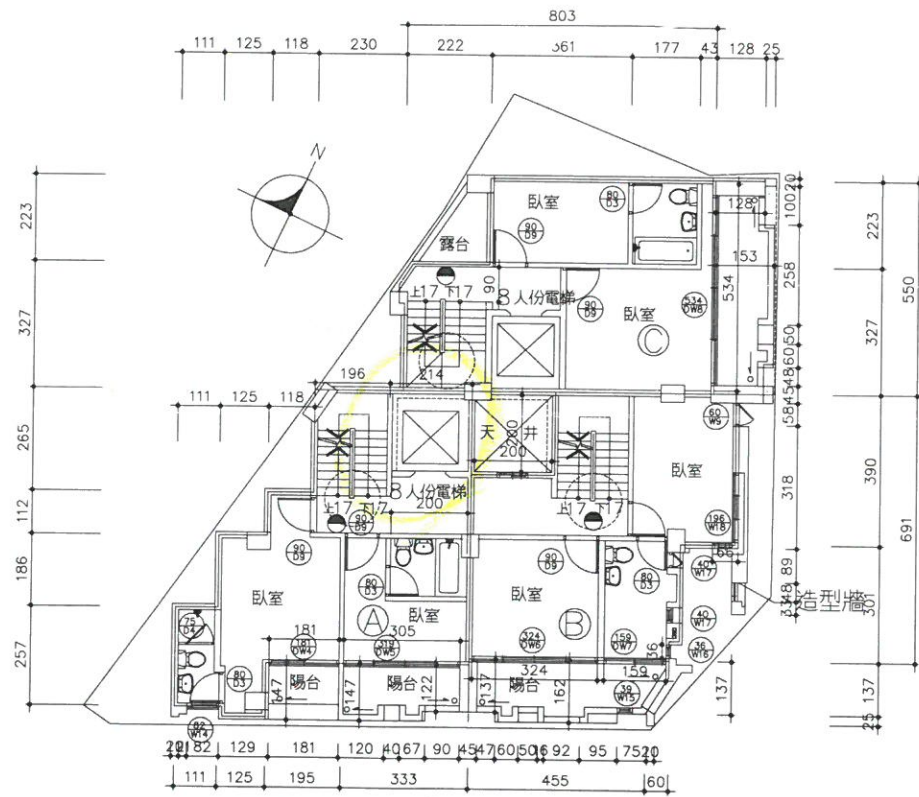


A	$\frac{1}{1.75}$ $5.12 \cdot 2.45 / 2 = 6.27 > 42.45 \cdot 0.05 = 2.12..OK$
B	$\frac{2}{1.75}$ $\frac{2}{1.75}$ $5.12 \cdot 2.45 / 2 = 6.27 > 39.13 \cdot 0.05 = 1.96..OK$
C	$\frac{3}{1.75}$ $4.34 \cdot 2.45 / 2 = 5.32 > 41.79 \cdot 0.05 = 2.09..OK$





	樓面面積	陽台面積
A戶	① 0.5*(3.74+4.1)*0.52=2.04 ② 4.1*2.13=8.73 ③ 5.28*1.12=5.91 ④ 6.53*1.86=12.15 ⑤ 7.64*1.43=10.93 ⑥ 2.36*1.14=2.69 ⑦ 1.13*0.25=0.28 2.04+8.73+5.91+12.15+10.93+2.69+0.28=42.73	① 5.28*1.22=6.44 ② 4.08*0.25=1.02 6.44+1.02=7.46
B戶	① 4.66*2.15=10.02 ② 6.82*1.76=12 ③ 5.4*2.5=13.5 ④ 5.15*0.52=2.68 10.02+12+13.5+2.68=38.2	① 5.15*0.42=2.16 ② 0.5*(5.15+4.55)*0.95=4.61 ③ 3.05*0.25=0.76 2.16+4.61+0.76=7.53
C戶	① 5.81*2.23=12.96 ② 0.5*(7.81+8.18)*0.54=4.32 ③ 8.18*0.48=3.93 ④ 8.03*2.25=18.07 12.96+4.32+3.93+18.07=39.28	① 5.5*1.28=7.04 ② 3.52*0.25=0.88 7.04+0.88=7.92



四樓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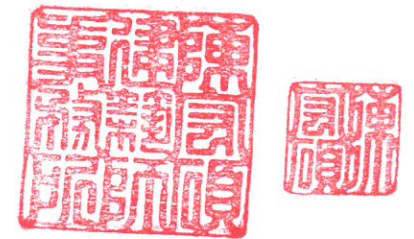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溫式
圖例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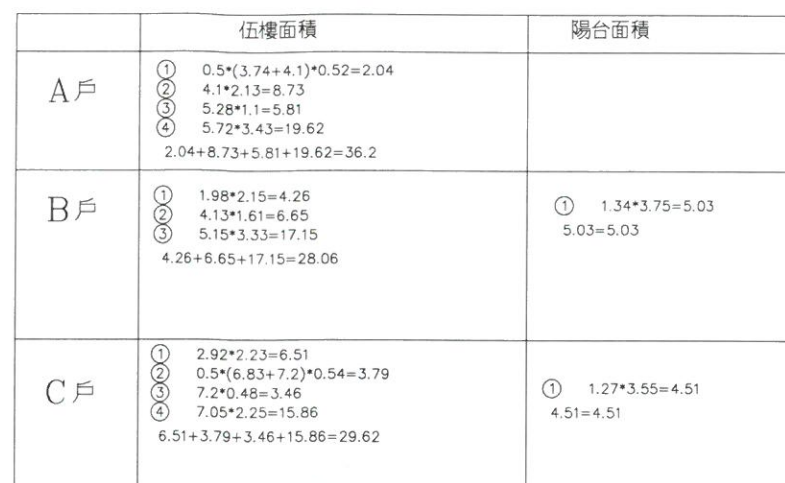
四樓採光通風檢討:

採光檢討: 住宅之居室, 不得小於該樓地板八分之一。

A
B
C
A
B
C

181	1081*(2.65-0.75)+3.19*(2.65-0.75)=8.11 >42.73/8=5.34..OK
324	3.2*(2.65-0.75)+1.59*(2.65-0.75)+1.96*0.5+0.5*0.5+0.6*1.5=11.23 >38.2/8=4.78..OK
334	5.34*(2.65-0.75)=10.15 >39.28/8=4.91..OK
通風檢討: 一般居室開口有效通風面積, 不得小於該樓地板百分之五。	
181	(1.081*2.65+3.19*2.65)/2=5.66 >42.73*0.05=2.14..OK
324	3.2*2.65+1.59*2.65+1.96*0.5+0.5*0.5+0.6*1.5=14.82 >38.2/8=4.78..OK
334	(5.34*2.65)*0.05=0.71 >39.28*0.05=1.96..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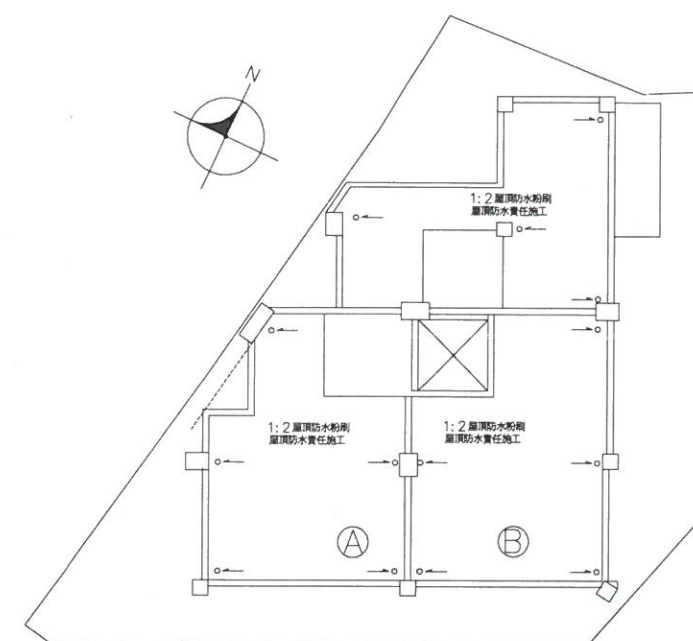



$$\textcircled{2.20} \quad 2.2 * (2.2 - 0.75) = 3.19 \quad (4.11 * 3.4) / 8 = 1.75$$

2.2*(2.2-0.75)=3.19 > (4.11*3.4)*0.05=0.7..OK

2.2*(2.2-0.75)+0.9*(2.1-0.75)=4.41 > (3.74*3.43)*0.05=0.64..OK

2.2*(2.2-0.75)=3.19 > (2.92*5.58)*0.05=0.81..OK



屋頂平面圖S=1/100

五樓平面圖S=1/100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溫式
圖例 ● 住宅火災警報器偵煙式

